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以下信息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和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務使他們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務使他們知悉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他們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和適用稅項。

###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所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董事願就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和確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和聲明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或聲明，任何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信息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65,084,000 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 585,756,000 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

申請上市的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並須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在簽署國際配售協議後承銷。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議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在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失效。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進一步信息，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收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也並不（和無意）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或有關申請表格和發售發售股份或會受到法例所限制，故此擁有本招股書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謹請留意並遵從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從該等限制或會違反適用的證券法。以下信息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和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務使他們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務使他們知悉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他們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和適用稅項。

### 澳洲

本招股書並非 2001 年法團法(Cth)（「澳洲法團法」）第 6D 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不旨在載列澳洲法團法第 6D 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法團法第 6D 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在澳洲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或銷售，亦不得發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或派發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草擬本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

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 708(8)條所述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 708(11)條所述及第 9 條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建議的投資者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在符合澳洲法團法第 708(10)條所載的所有標準情況下) 或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708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乃合法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6D 章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書所述的本公司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書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任何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6D 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倘澳洲法團法第 708 條所述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有關轉售情況下，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707 條在 12 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轉售，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6D 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文件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本公司發售股份後的 12 個月內將該等證券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在根據法團法第 6D 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規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表示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獲許可，否則須同意其根據本發售通函將任何本公司的發售股份轉讓予受要約人後的 12 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出售或提呈發售其所購入的任何本公司發售股份。

### 百慕達

本公司不會在百慕達或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

###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施行招股書指令的歐洲經濟區有關協議的任何國家（各稱為「有關成員國」），並無也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因此，受本招股書所載若干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有關成員國的其他限制規限，僅可向符合以下條件的有關成員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視情況而定）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有關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
- 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i)財政年度內平均聘用最少 250 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 43,000,000 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 50,000,000 歐元；
- 於各有關成員國內，有關人數不足 100 名（招股書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有關發售須經承銷商事先同意；
- 明確要求根據招股書指令第 2(1)(e)(iv)條（以及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被視作合資格投資者，並符合招股書指令第 2(2)條所載至少兩項標準（以及有關成員國任何相關實施措施的任何規定）；或
- 在招股書指令第 3(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但條件為(a)任何有關法人或自然人（「獲准投資者」）購買有關股份，乃(i)為本身賬戶作出，且目的並非於任何有關成員國轉售或配售股份（轉售或配售予其他獲准投資者除外），(ii)為其他獲准投資者賬戶作出，或(iii)為其可全權酌情作投資決策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賬戶作出；及(b)發售股份的有關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承銷商須根據招股書指令第 3 條刊發招股書。

有關成員國各人士如根據全球發售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和承銷商聲明及保證，其為獲准投資者且已遵守本招股書所載有關成員國的任何其他適用限制。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股份與「向公眾人士發售」有關的用字，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法傳達有關全球發售條款和提呈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股份，惟此解釋在有關成員國可因應該成員國實施招股書指令的任何措施而改變，而招股書指令這用字是指指令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倘任何股份發售予招股書指令第 3(2)條所指的金融中介，該金融中介也將會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和同意，該金融中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並非按非授權形式代表他人購買，亦非為了向他人發售或轉售而收購，而有關發售或轉售可能導致向公眾人士發售任何股份（於有關成員國向獲准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投資者發售或轉售，或已就有關建議發售或轉售取得承銷商事先同意除外）。本公司、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和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聲明、承認和同意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儘管有上文所述者，但並非獲准投資者的人士如以書面知會承銷商有關事實，經承銷商同意，亦可獲准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

###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也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法例第25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而且並無也將不會根據證券交易法就發售股份作出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也不可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其他人士或以日本居民或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再發售或轉售，惟獲得豁免證券交易法的註冊規定，並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日本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則除外。本段所指的「日本居民」為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 中國

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進行，本招股書均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現時並無而且也不可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根據中國的法律及規管性規定，不論以本招股書或其他方式，發售股份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只可在台灣、香港或澳門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發售或出售予自然人或法人。

### 新加坡

本招股書並無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書。因此，本招股書和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可傳閱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也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在新加坡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惟予(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和第275條指明條件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或(iii)根據和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和其全數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 (b)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和信託的每一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和權益（不論所述者），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 275 條所作出的發售收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轉讓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4 條定下的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轉讓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75(1A)條和第 275 條指明條件的任何人士；
  - ii. 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會給予代價；或
  - iii.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發售或出售，惟(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ii)透過獲得授權和發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和／或從事經紀業務和／或買賣服務的個人或企業機構進行。

### 英國

本招股書並未在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也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了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6 條（經 2005 年英國招股書指令修訂）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外，發售股份不得發售或出售。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 條）。本招股書只派發予(i)英國境外人士；或(ii)其專業經驗是屬於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 年法令第 19(5)條所界定「專業投資人士」範圍以內投資事項的人士；或(iii)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 年法令第 49(2)條所述的高淨值法團、非法團組織和高價值信託的合夥和受託人。本招股書所涉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提供予該等人士，並僅可由該等人士參與。接獲本招股書的英國境內人士（屬於上文(ii)或(iii)的人士除外）不應依賴本招股書或據此行事。

接獲本招股書的人士不得將本招股書派發、刊發或轉載（全部或部分）或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並無作出任何申請，以使發售股份獲英國接納於受規管的市場買賣。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因此，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有效登記聲明作出則除外。本節所用並在美國證券法 144A 規則或 S 規例所界定的詞彙乃根據該等法規所賦予的定義於本節內使用。

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 144A 規則）初步提呈和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受若干轉讓限制所規限。此外，直至本招股書日期 40 日後，由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倘若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 144A 規則而作出，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因此，各承銷商已表示和同意其除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 144A 規則）或根據 S 規例向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外，在任何時間並無且將不會提呈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作為其分派的部分。

轉讓發售股份將受限制，而於美國的各發售股份買方將被視為已作出若干承認、陳述和協議。請參閱「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和買賣。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和短期內也無計劃將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東名冊和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和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於穩定價格措施生效時，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均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於較在公開市場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即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 30 日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 97,626,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 15.0%。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i) 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市場價格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ii)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市場價格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持倉平倉；(iv) 純粹為防止市場價格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 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 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進行有關交易，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或會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目、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因此難以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

## 關於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進行以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為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 30 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 2008 年 7 月 25 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作出公佈。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以穩定價格。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和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貨幣換算

除另有說明外，僅作說明用途，本招股書內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計值的金額分別按人民幣 6.9070 元兌 1.00 美元及 7.8159 港元兌 1.00 美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海關認可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價的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 0.8838 元兌 1.00 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 2008 年 6 月 12 日當日外匯交易的匯率。

這並非說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書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作識別用途。

### 四捨五入

本招股書任何列表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這些交收安排詳情以及這些安排對他們的權利與利益有何影響。